

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各項獎助學金之獲獎者受獎規定

1. 請獲獎同學務必出席系週會受獎，如不克出席，需自獲獎名單公告日起一週內向所屬導師請假，並且告知代理出席系週會受獎之代理人姓名。
 2. 請獲獎者依附件一之格式於獲獎名單公告日起一週內繳交「獲獎謝辭感言」電子檔一份。
 3. 如未履行上述規定之一，則撤銷獎助學金之獲獎資格。
-

【附件一】

中/西文姓名：

系級與學號：

獲獎獎項名稱(請書寫完整)：

獲獎感言：

(可依需要自行增頁)